



2021

第 4 期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8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乐府〔2021〕25号) 24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乐府〔2021〕30号) 27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乐昌市2021-2023年河道管理范围(2021年廊田片区)划定成果的通告

(乐府〔2021〕35号) 30

市政府办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乐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1〕65号) 32

市政府部门通告

关于印发《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人社〔2021〕51号) 36

人事任免信息

2021年10~12月份人事任免 50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之二十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1月24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乐昌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刘华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乐昌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1]和“一核一带一区”^[2]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区”^[3]建设，凝心聚力、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圆满完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谱写乐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1年，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34亿元、同比增长9.5%、五年年均增长6.1%，总量持续保持在韶关各县（市）首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3亿元、同比增长8%、五年年均增长4.6%。工业加快转型升级，规上工业企业增至52家，企业上规数量连续两年在韶关排名第一。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坪石发电厂（B厂）、中建材水泥等企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建成100兆瓦五山风电场，按期推进沙坪、云岩等地光伏发电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增至24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4]企业5家。成功打造“大朗效率+乐昌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引进项目185个、合同投资额达252.55亿元，顺驰智能制造、宝创新材料等大型企业建成投产。深化大朗乐昌产业共建，建成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顺利推进大朗民营企业产业园、母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等“园中园”项目，建成标准厂房27.27万平方米，投产企业数量增至90家，初步形成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和现代轻工“2+1”主导工业产业体系，乐昌产业园连续四年获评“韶关市优秀园区”。农业产业提质增效，荣获全国名特优新产品6个、“粤字号”农业品牌37个，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9家、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个，九峰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成功创建香芋、岭南落叶水果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丝苗米产业园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荐名单。粮食安全考核工作连续四年被韶关评为“优秀等次”。入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服务业提档升级，2021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4.33亿元、同比增长7.5%、五年年均增长4.7%。全域旅游格局初步形成，完成红军长征乐昌教育基地、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一期）建设，修缮了南粤古驿道，连续六年成功举办桃花节系列节庆活动，连续四年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连续三年成功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荣获“全国象棋之乡”称号。

——**生态建设成效明显**。实施林业生态工程，累计造林35.7万亩，完成石漠化治理14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至70.64%，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覆盖率提高至63%。健全常态化森林防灭火机制，持之以恒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建成森林公园17个、湿地公园1个、自然保护地8个，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12个，

完成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武广高铁3条生态景观林带（乐昌段）建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双备案”^[5]。龙山林场获评“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效，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达99.36%，地表水环境质量长期保持Ⅱ类水质标准，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100%，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0%，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全省前列。列入省河长制示范县，河长制工作连续三年被韶关评为“优秀等次”。

——**城乡面貌持续改观**。建成区面积达2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2%。提升改造城区公交站点59个，改造棚户区25万平方米，实施旧城提质、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程75项，城区主干道“白改黑”实现全覆盖。顺利通过省文明城市、省卫生城市复审。完成长来、廊田、坪石、梅花、九峰、北乡等6个镇（街）“139”提升工程，形成“诗画长来”“粤北粮仓”“桃李人家”“马蹄之乡”等特色镇街风貌。坪石镇入选省新型城镇化“2511”综合试点、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省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乐昌誉马葡萄酒特色小镇列入省级培育库。城乡基础设施显著改善，顺利开通武广高铁乐昌东站，升级改造国、省道67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1900公里，实现行政村道路硬底化全覆盖，荣获“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称号。建成“万里碧道”37公里。完成张滩闸坝枢纽重建工程，河道行洪、防洪能力大幅提升。新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1055宗、镇级标准化自来水厂11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全面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939公里。建成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城乡环卫实现一体化，农村污水治理率53.65%，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100%。建成干净整洁村170个、美丽宜居村78个、特色精品村8个，打造了坪石、庆云等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和九峰、两江等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廊田、北乡等沿城市周边乡村风貌示范带成效初显，农村实现从“有居”到“优居”的大转变。

——**深化改革扎实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数字政府”改革扎实推进，政务系统上云率100%。“放管服”改革取得新进展，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1小时内。“一门式一网式”实现

市镇村全覆盖，网上可办率9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减率95%以上，在韶关排名前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市“一张网”，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推动产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将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45个、35个工作日以内。深化紧密型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组建3个中小学教育集团。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支付改革，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2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启动坪石发电厂（B厂）“双变”^[6]改革试点，推进全民招商专项改革，完成24家国有（集体）“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农信社改制成农商行。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改革工作，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职能移交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下放工作。

——**社会民生事业协调发展**。累计投入民生资金155.09亿元，办好48件重点民生实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7万元、五年年均增长7.9%。累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4.23亿元，全市4960户1357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9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扎实推进“三项工程”^[7]，累计培训1.2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困难群众救助标准逐年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建成并投入使用。新改扩建学校14所，新增学位9550个，获评“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成功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完成“三馆一站”^[8]建设，实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梅花镇大坪村、黄圃镇石溪村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广东“北大门”。完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和193间村级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县域就诊率连续五年排名韶关市前列，荣获“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先进单位”“国家健康促进示范县”。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明显提升。积极开展“百镇千村”示范创建^[9]，乐城街道城北社区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北乡镇黄盆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连续两年荣获国家信访工作“三无”^[10]县称号。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工作，获评省“双拥”模范市。着力化解债务风险，政府隐性债务实现清零，债务风险长期

保持在绿色安全等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扎实开展，“大应急”格局初步形成，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切实做好基层减负工作。认真抓好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巡视等反馈问题的整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报告。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万条。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9件、政协提案446件，办复率100%。建立健全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工作。审计监督力度持续加大。坚决过“紧日子”，“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率34.1%。

五年来，我市代建、统计、物价、气象、农机、烟草、供销、史志、保密、消防、档案管理、机关事务、老促会、关心下一代、妇女儿童、青年等工作扎实开展。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和军民融合等工作得到了加强。民族、宗教、外事、台港澳、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文联、社科联、工商联、科协等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和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是历届班子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广大干部职工、人民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省韶驻乐单位、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乐昌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乐昌发展面临的问题和短板，主要有：经济实力依然不强，重大支撑项目偏少，有效投资仍然不足；工业产值占比小，农业现代化水平偏低，生态旅游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

调，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力不强，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发展水平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节能降耗压力较大，石漠化治理还有待加强，资源资产价值化还需加大力度；干部队伍执行力、改革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政务服务环境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在加快发展中认真加以解决。

新一届政府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是乐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及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定位，围绕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总目标，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动对接融入“双区”“两个合作区”^[1]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资源资产价值化、旅游全域化，当好韶关县域发展排头兵，打造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奋力谱写乐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到2025年突破200亿元，2026年达22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5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年均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425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达32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8%以上；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分别提高0.9个、1.1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同步，能耗“双控”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一、强力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培育“2+1+1”^[12]主导产业，全力构建集约高效、环境友好、竞争力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未来五年全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0家以上、总数达100家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46亿元以上。

（一）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引擎作用。围绕“两超一高”^[13]目标和“2+1+1”产业布局，实施产业共建新“双百”工程^[14]，加快绘制乐昌市产业招商地图，招大引强选优，招引一批辐射带动型、产业引领型、科技创新型、税收贡献型企业集团进驻乐昌。树立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理念，坚持以市场引投资、以资源引产业，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坚持“向南向北”双向招商，大力开展商会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项目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推进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实施全民招商专项行动，落实镇（街）招商激励政策，优化招商引资服务，落实首办责任制和跟踪协调机制，坚持“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加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动工、早投产。未来五年引进项目超200个、总投资额超500亿元，投资额超10亿元项目达5个以上。

（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年均完成技改投资2.5亿元以上，支持装备制造、轻工纺织、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博昇乐智能制造、东锆新材料、中建材水泥、三益水泥等企业产品升级，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建研发机构，加强设计研发、工艺改良、性能提升和品牌建设，稳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研发经费累计投入2.5亿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深化与各类创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接合作，高新技术企业达45家，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50%以上，成功认定省级以上孵化器。聚焦数字赋能，推动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改造升级。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共建“十百”工程^[15]和工业企业倍增计划，打造先进装备制造等超百亿级产业集群。依托我市丰富的石灰石、金属矿产和粘土等资源优势，推进水泥建材、钢构建材、新型建材等行业企业发展，提升先进材料产业

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业，依托顺驰智能升降梯、博昇乐智能制造等项目，引进一批装备制造产业链上下游项目，打造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条。推进粤湘光电产业园、科创园建设，打造“垂直工厂”^[16]，推动“工业上楼”^[17]，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以坪石发电厂（B厂）“双变”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推进煤矸石高效综合利用、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基地，用三年左右时间再造一个新“坪B”，未来五年以坪石发电厂（B厂）为核心的上下游企业产值达50亿元以上。用好莞韶对口帮扶资源，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注重引进电子信息元器件及电子制造环节产业，提升艾尔康、高尔德、欧亚特等本地电子信息企业配套能力。发挥中医药物种资源和山地资源优势，积极承接“双区”中医药制造环节产业转移，推动中药材生产加工、产品研发等能力建设，全力打造优质南药“道地药材”品牌。

（四）优化产业园区建设。实施产业发展补短板、“园中园”、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快产业园“一园三区”^[18]发展。力争三年建设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招引100家企业入驻，产业园承载力、竞争力显著增强。优化拓展城东片区，依托乐昌交通区位优势和丰富的风电水电光伏资源，规划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力争打造一体化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算力中心。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省级高新区、省级特色园区为抓手，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产业，着力构建“一心一轴多组团”^[19]的发展格局。规划建设碳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积极推动三峡能源、明阳智慧等企业加快落地，支持其拓展合作空间，大力发展光伏、风电、储能装备等碳中和装备制造产业，把城南片区打造成为生态型碳中和产业园区。依托坪石发电厂（B厂）的发展基础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低碳新能源、商贸物流、生物医药等产业，高水平建设粤湘合作示范园区（乐昌），联动梅花、云岩、秀水、沙坪等镇产业发展，推动北部地区实现产业振兴。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3510”工程^[20]，建设精美农村、发展精致农业、培育精勤农民，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转变。未来五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超40亿元、年均增长5%以上，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5万元以上。

（一）做大做优农业特色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耕地保护利用，推进撂荒耕地整治，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断增强粮食保障能力。大力发展优质稻、香芋、马蹄、茶叶、优质水果、夏秋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扩大油茶、中药材等种植规模，培育壮大酿酒型葡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渔业和休闲渔业，推进武江河“百里长廊”万亩水果观光带建设，打造“双区”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茶罐子”。依托香芋、岭南落叶水果、丝苗米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未来五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达2个以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专业镇、专业村70个，建成标准化生态茶园基地15个、生态精品水果园示范基地15个。支持现代化养殖项目建设，引导养殖业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绿色化，规模养殖比例达80%以上。加快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农业品牌培育工程，进一步做大做强“乐昌香芋”“乐昌马蹄”“乐昌黄金柰李”“乐昌白毛茶”系列品牌，打造“乐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新增一批“国字号”“粤字号”“两品一标”农业品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成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托管式、一站式服务面积6万亩。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增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50家以上。加强与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机构合作，组建科技联盟，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植物工厂等新业态。发展果蔬、香芋、茶叶、油茶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创建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冷链物流园建设。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扶持农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乡土专家和乡村工匠。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全市农机总动力达25万千瓦，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82%。积极推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11万亩。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严格落实“四不摘”^[21]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力量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整合各级各类帮扶力量，充

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聚焦九大攻坚行动^[22]、产业帮扶“五个一”工程^[23]，培育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农村污水治理率达70%。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实施农村“四小园”“五美庭院”^[24]生态景观提升工程，妥善保护并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建设一批具有岭南风韵的特色精品村，存量农房微改造达60%以上、美丽宜居村达80%以上、干净整洁村达100%。推进市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坚持以旅游全域化推动第三产业全面繁荣

积极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释放消费动能，拉动经济快速增长。

（一）大力发展旅游业。围绕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研学游、红色游、乡村游、怀旧游和“康养+”等旅游新业态，推广应用智慧旅游新模式，打造面向“双区”的“后花园”“康养地”。加快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辐射带动周边镇发展科普研学、生态文旅、特色农业等产业，打响“大研学”旅游品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建设，做好红七军、湘南起义等革命遗址的修缮保护工作。加强梅花大坪、庆云户昌山和黄圃石溪、应山等传统古村落以及南粤古驿道的保护开发，打造一批文化古村、传统街区，推动红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活化利用。推进廊田农业文化康养项目、悦宝田园综合体、梅花生态美丽田园综合体等农旅融合项目，推动古佛洞天、金鸡岭等传统景区提质升级，加快三龙谷生态旅游区等优质旅游项目开发，推进乐昌誉马葡萄酒特色小镇建设，创建一批国家A级旅游景区。加强旅游资源策划包装，积极开发“后备箱”“伴手礼”等旅游产品，着力引进大型文旅集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培育一批星级民宿，建设一批星级标准酒店，并打造1家五星标准酒店，形成面向不同群众、具备不同功能的多样化接待供应组合。五年后全市接待游客达65万人次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达5亿元以上，让乐昌成为更多游客的旅游目的地、打卡地。

（二）努力繁荣消费市场。筹办好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山地马拉松、桃花节、

水果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赛事活动，带动旅游、民宿、文化等消费发展。鼓励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引进全国大型零售企业开设连锁门店，支持发展折扣店、进口商品直营中心、跨境电商体验店等新业态。开展餐饮业名品、名店评选，培育发展一批粤菜领军餐饮企业，打造“乐昌百家菜”品牌，并引导餐饮企业开展“线上营销+线下配送”新业务，推动餐饮企业快速发展。未来五年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30家以上，限上住宿餐饮企业10家以上。加快国际商贸城、文化休闲商业街等项目建设，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构建集购物、餐饮、文化、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经济商圈。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韶关丹霞机场、韶关空港国际物流园，谋划打造空港物流园区，把乐昌打造成为南货北运、北货南运的区域物流节点。积极谋划打造粤湘现代物流中心，整合邮政、供销、商贸、快递、交通等物流资源，联合推动乐昌、坪石货运站场改造和南岭铁路再利用，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进一步降低外贸企业运输成本。大力发展农村物流，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完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吸引大型进出口电商和仓储物流企业集聚发展，实现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全覆盖。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家政服务，加快金融服务、商务会展、法律咨询、会计税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四、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快城镇扩容提质、美丽圩镇建设，着力构建“一市两城四中心”^[25]城镇发展格局，把乐昌打造成为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

（一）优化提升市区功能品质。以建设宜居宜业宜商的山水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新城开发建设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片区开发，补齐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弱项，推动新城旧城融合发展。集中力量加快新城建设，制定新城开发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五纵五横”^[26]路网，完成乐昌大道、商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学校、医院、综合市场等配套设施，推进新城与产业园城南片区融合发展；重视发挥市新城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快破解新城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依法依规打通土地征收、企业搬迁等堵点，确保新城开发建设顺利推进。以“绣花”的功夫，加快城市更新步

伐，深入实施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27]，加固修缮南、北立交桥，建设张滩大桥，打通府前桥下佗城路辅道等“断头路”，切实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形成城市交通“内外循环”。推进主干道供电、通信、有线电视“三线”下地，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升级改造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打造一批生态走廊、绿色通道、小微绿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16平方米，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充分挖掘城市要素价值，用好债券资金、金融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智慧停车、智慧城管等项目。严格城市管理执法，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加大“两违”打击力度，常态化推动“六乱”^[28]整治。加快推进小区垃圾分类试点，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加快推进镇域经济发展。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镇域经济发展思路，对全市17个镇（街）实行分类管理，推动镇域经济差异化发展，发挥镇域经济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充分利用各镇（街）的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坚持试点先行，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农业大镇、文旅名镇、商贸强镇，推动形成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镇域经济。用好用活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和省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政策措施，让坪石镇焕发新活力、重塑新辉煌。加快“139+”美丽圩镇建设^[29]，建设大源新集镇，到2022年全面完成镇（街）“139”提升工程。健全完善镇域发展政策支撑体系，研究制定土地、金融、人才等扶持政策，科学建立镇域经济差异化考核、财政激励机制，让基层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全面激发镇域发展“内生动力”。

（三）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谋划打造“公铁水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配合推进京广高铁第二通道、雄乐高速前期研究工作。做好乐昌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谋划打通乐昌东站至韶关丹霞机场快速通道。加快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建成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加快推动国道535线乐昌过境段改线工程、上埔村至两界圩段改线工程、老坪石至上埔村段改建工程和省道249线秀水村至大罗岭段改建工程、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旅游公路建设，完成国道535线乐城至桥头段、省道518线上廊至九峰段等改建工程，谋划打通梅花至莽山东门的公路。全力推进县道四升三、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推动乐昌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尽快投入使用，完善城

镇天然气管网，推动天然气应用向乡镇有序延伸覆盖。积极参与惠州-韶关成品油管道工程（乐昌段）建设。加快产业转移工业园集中供热管网规划布局。实施城区防洪排涝工程、武江河治理项目、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完善水资源保护系统，加固病险山塘 41 宗。加快新基建建设，建成 5G 基站 470 座，基本实现中心城区、镇级中心区域、旅游景点、工业园区等 5G 网络全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推进 500 千伏能源二站等新能源消纳重点电网项目建设，完善城区电网网架，加快 110 千伏南岸站建设。实施 110 千伏东坑站输变电工程，提升园区电力保障能力。加快推进 110 千伏沙坪站、35 千伏秀水站、35 千伏大源站改造等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

五、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资源资产价值化

全域推进生态保护治理，厚植生态优势，加快资源资产价值化，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一）系统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修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30]，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争创国家森林城市，积极参与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全面推进林长制，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建成生物防火林带 167 公里。实施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6.45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工程 55 万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大力开展移动源、工业污染源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禁露天焚烧，严禁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稳定在 96%以上。全面落实河长制，建成“万里碧道”50 公里以上，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涵养林规范化建设，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 70%，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持续推进铅锌矿等重点区域土壤综合治理，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土壤重点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实施煤电、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专项行动，推动能源供应体系绿色转型。

（二）探索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路径。全面开展资源资产梳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源资产数据库，全面摸清资源资产家底。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合理界定权责归属。

强化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制定符合乐昌实际的价值量化标准体系。探索特许经营权、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开展多种形式的岸线、流域、矿产、湿地等项目开发。以大瑶山等自然保护区为试点，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充分发挥耕地、生态林地、生态湿地等优质生态用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开展拆旧复垦、垦造水田工作，积极参与全省水田指标资源交易。争取省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力度，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通过资金补偿、购买生态产品、产业转移等多元化方式，提升生态产品的整体价值。

（三）推动重点领域资源资产价值化。盘活龙山林场、大瑶山林场、站办林场等林业资源，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打造辐射周边地区的大型经营性苗圃场。引进优质社会资本，盘活龙山温泉资源资产，打造粤北特色温泉康养休闲度假胜地。科学保护和开发岸线资源，结合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建设，探索以特许经营或政府资源有偿出让等模式，推动岸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矿产资源价值化，推动国企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廊田镇沙洲村石英矿为试点，引导矿山企业将资本投向深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走精细加工的集约发展之路。有序推进土地收储和出让，以土地储备为抓手，推动公共设施建设和片区综合开发。积极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增存挂钩”^[31]工作，加快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以及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农村承包地流转服务体系，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处置土地经营权，实现承包地价值化。加强廉租房、经适房、公租房规范化管理，盘活流转空置棚改房，用好原坪石监狱地块资源资产，让国有资源资产发挥更大价值。

六、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改革，打造区域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乐昌发展活力。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与湖南宜章跨省战略合作、联动发展，高水平推动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综合试点创新发展。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绝不让国有资产流失。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薪酬制度，加快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整合重组，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引进国有和股份制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深化政银企合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享受更多改革红利。深化工业产业园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创建省级高新区。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落实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32]，力争引进南岭团队，引进和培育青年人才220名以上、韶州工匠560名以上。

（二）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市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加快推动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依托“小窗口”，做好“大服务”。大力推行“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加快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33]和农旅项目“点状供地”^[34]，以“亩产论英雄”，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利用效率。建立重大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搭建重大产业项目审批全流程“绿色通道”。继续实施“四个一”工作机制^[35]，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视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省“民营经济十条”，全面落实韶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降低企业税费及用气用电等经营成本，强化用地保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加强品牌建设，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力争市场主体总量突破2.5万户。激发企业家精神，建设优秀企业家队伍，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领域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对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型企业平等对待，对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全面放宽。

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以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为主要途径，落实乡镇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加强幼儿园规范化管理，

提升“5080”^[36]攻坚成果。以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为契机，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布局，以乐城、廊田、梅花等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加快推动乐昌中学、廊田中心学校、梅花中学等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新扩建项目，有效解决公办优质学位供给不足问题，全面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以上。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对照高考综合改革要求，重点解决教室及实验设施设备不足、师资配备比例不优等问题，全面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8%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0%。推进特殊教育普及提高、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推动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争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支持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乐昌校区）发展壮大。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引导民办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大力推进“新强师工程”，深化“县管校聘”工作，加强校长队伍专业化和教师队伍管理，稳步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全面深化产教融合，建成市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建立“兄弟”协作型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50%以上。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双减”政策^[37]，做优校内课后服务，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生理卫生健康教育和校园阳光体育活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推进健康乐昌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完成市人民医院等一批新建项目，改造提升镇卫生院9个，推进梅花、廊田、九峰、黄圃等4家区域性中心卫生院建设，建成一批“中医馆”，稳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建成全民健康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打造远程诊断中心。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力争建设省韶临床重点专科6个，实现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错位发展。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卫生人才引进、管理机制，实施名医引进和本土名医培养工程。深化“三医联动”改革^[38]，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做到“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持续推进卫生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建成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群防控，坚决守好疫情防控广东“北大门”。

（三）繁荣文体事业。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为引领，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乐昌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表彰活动，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健全市镇两级文化志愿者服务队伍，擦亮“清和乐昌”品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市图书馆扩建和风度书房等项目建设，市文化馆、市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全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80%以上。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加大乐昌花鼓戏、乐昌渔鼓、九峰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活化利用，讲好“乐昌公主”故事，打造具有乐昌历史特色的文化品牌。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实现镇、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基本建成城乡“十五分钟健身圈”。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等免费开放制度，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四）强化社会保障。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困难群体等创业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改革^[39]，健全托育服务。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标准，统筹做好残疾人帮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特殊群体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快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居住环境。

（五）打造平安乐昌。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金融等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坚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成市消防训练基地、粤北应急综合救援基地，谋划建设应急保障加油站，完善立体化救援体系，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健全公共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打造“智感安防区”，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镇区有效监控。

完成粤北公安检查站升级增效，深入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加强智慧新警务建设。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力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保持严打整治的高压态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推进电信诈骗打击治理工作，深入推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三年行动，持续巩固禁毒工作成效，强化重点群体管控，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以上七项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我们唯有坚定信念、咬定青山不放松，才能风雨无阻、砥砺前行，干出一番不平凡的事业！我们唯有勇于担当、用心用情用力，才能破除万难、勇往直前，把干部的辛苦指数换成百姓的幸福指数！我们唯有埋头苦干、奋力拼搏，才能抓住机遇、赢得先机，把美好蓝图变成生动现实！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全市政府系统必须树牢“大抓落实、大干实事”工作导向，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扎实的作风、更务实的举措，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一）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做到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政府工作就推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对“国之大者”^[40]心中有数，对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始终站稳政治立场，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决落实市委决策，做到市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

（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管。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要求。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满意度。

（三）持续提升政府执行力。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分任务、压责任、抓落实，坚持反复抓、抓反复，“说一件做一件，做一件成一件”。只争朝夕谋发展、抓经济，全力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争试点，千方百计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坚持和完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动落实机制，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以实际成果检验工作成效。

（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落实“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强化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内控管理。切实抓好各类巡视巡察督查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同时，我们还将认真抓好代建、统计、物价、气象、烟草、史志、保密、档案管理、机关事务等工作；支持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和双拥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抓好民族、宗教、外事、台港澳工作；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促进侨联、残联、文联、社科联、工商联、科协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各位代表！在我们党和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乐昌的发展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为开创乐昌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1+1+9”工作部署：**“1”指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政治保证。“1”指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发展主动力。“9”指九个方面重点，即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重点；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

区域发展新格局为重点；以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以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为重点；以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重点。

[2] “**一核一带一区**”：“一核”指珠三角核心区，“一带”指沿海经济带，“一区”指北部生态发展区。

[3]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4] “**专精特新**”：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5] “**双备案**”：2019年10月，乐昌市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2020年9月，《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8年）》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6] “**双变**”：指“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即传统的生产型厂区向现代化园区转型，一体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7] “**三项工程**”：指“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8] “**三馆一站**”：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镇级综合文化站。

[9] “**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指广东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举措，即在全省创建100个示范镇、1000个示范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中心街道绿化、亮化和主要街道硬化，使村镇面貌有明显改观。

[10] 信访工作“**三无**”：指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11] “**两个合作区**”：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2] “**2+1+1**”：指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新能源产业。

[13] “**两超一高**”：指未来五年引进项目超200个、总投资额超500亿元，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25%。

[14] 产业共建新“**双百**”工程：指2021-2023年招商100个项目，投资总额100亿元以上。

[15] “**十百**”工程：指在3-5年内培育年产值超十亿级企业，打造产值超百亿级产业集群。

[16] **“垂直工厂”**：指实现工业厂房多层化、高层化，大幅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

[17] **“工业上楼”**：指用同样的建筑面积，建设更高楼层，从而能提供更多的生产空间，容纳更多的企业。

[18] **“一园三区”**：指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城东片区、城南片区和坪石片区。

[19] **“一心一轴多组团”**：“一心”指以政务服务区和生活服务区为中心的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一轴”指以城东地块现状南北向主干道（乐园大道）为依托的南北向综合发展主轴；“多组团”指中部综合服务组团、生活服务组团、北部生产组团、南部生产组团、东北生产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

[20] **乡村振兴“3510”工程**：“3510”工程是韶关市立足实际，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非凡之举。“3”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5”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美丽圩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市场化、乡村振兴帮扶资产管理”五大改革；“10”指大力开展“土地流转、质量提升、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主体创强、兰花发展、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数字农业、农业发展平台、营销推广”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

[21] **“四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2] **九大攻坚行动**：指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渔港建设攻坚行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23] **“五个一”工程**：指打造一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个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一套吸纳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创业致富的带头人。

[24] **“四小园”“五美庭院”**：“四小园”指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

园；“五美庭院”指整洁美、卫生美、绿化美、文明美、和谐美。

[25] **“一市两城四中心”**：指以乐城、坪石分别作为乐昌南北中心，以九峰、梅花、廊田、黄圃分别作为区域中心。

[26] **“五纵五横”**：“五纵”指南塔西路、南塔路、乐昌大道、乐棉路、佗城下路；“五横”指长塘路、南塔南路、梅乐路、乐南路、乐广高速连接线。

[27] **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4”指四城同创，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3”指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9”指实施九项品质提升工程，即门户节点提升工程、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商业街（主干道）提升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工程、背街小巷提升工程、文化健身广场提升工程、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社区服务提升工程。

[28] **“六乱”**：指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写乱画、乱扔乱吐。

[29] **“139+”美丽圩镇建设**：指依托镇（街）“139”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圩镇宜居宜业水平，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互促共进。

[30] **“三条”控制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31] **“增存挂钩”**：指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重要测算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根据各地消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作为各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数量。

[32]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指韶关将从海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100个南岭团队，不少于5000名丹霞英才，不少于10000名韶州工匠；五年实施期内将投入资金50亿元，预计每年10亿元左右。

[33] **“标准地”供应**：指将拟出让建设用地的规划建设标准、产业导向和投入产出标准、污染排放标准等控制指标及违约责任予以明确，让建设用地带着指标出让。企业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通过“一窗办理”，尽快取得施工许可。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法定条件和既定标准进行验收。

[34] **“点状供地”**：指在城镇、产业园区开发边界外，不适合成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根据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及项目用地需求，结合项目区块地形地貌特征，依据建筑物占地面积等点状布局，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占用）多少的原则点状报批，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点状供应的项目用地方式。

[35] **“四个一”工作机制**：指园区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而采取的服务措施，即明确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责任人、一跟到底，全程服务跟进项目建设。

[36] **“5080”**：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

[37] **“双减”政策**：指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38] **“三医联动”改革**：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39] **“出生一件事”联办改革**：指出具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落户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新生儿出生后需要办理的事项，通过改革，新生儿家属在助产机构实现“床边办”或在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办”。

[40] **“国之大者”**：指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社会长治久安的大事。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1〕25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刘华益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副市长、代理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邹有胜 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水产、供销、农机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联系市老促会、乐昌烟草专卖局工作。

张英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财政、金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地震、国有资产管理、统计、信访、外事、政府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公开、乐昌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乐峡办。

主持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税务局、乐昌供电局、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工作。

- 李柱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兼任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大朗乐昌对口帮扶、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科技、商务、招商引资、产业共建工作。
分管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市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联系韶关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工作。
- 邱才郁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退役军人、双拥、乐昌新城建设工作。协助负责大朗乐昌对口帮扶、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共建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新城办。协助分管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市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
联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市残联工作。
- 邓洪炜 副市长。负责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代建局。
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
- 郭 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土地储备工作。协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防、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乐昌新城建设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代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新城办。
协助联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工作。
- 刘洪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维稳、

仲裁、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武装部工作。

张 杰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市场监管、物价、知识产权、水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服务、林业。协助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水产、供销、农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分管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协助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市气象局工作。协助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工作。

袁瑞峰 市政府党组成员。协助负责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科技、商务、招商引资工作。协助分管市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协助联系韶关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工作。

华癸莲 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卫生健康、老龄、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工作。协助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双拥工作。分管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协助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市妇联、市关工委工作。协助联系市残联工作。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1〕30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刘华益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张英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财政、金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地震、国有资产管理、统计、信访、外事、政府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公开、乐昌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乐峡办。

主持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税务局、乐昌供电局、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工作。

李柱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兼任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大朗乐昌对口帮扶、产业共建工作。

分管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

郭 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土地储备、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人防、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乐昌新城建设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代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新城办。

联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工作。

刘洪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维稳、仲裁、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武装部工作。

袁瑞峰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副总指挥、乐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科技、商务、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乐昌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联系韶关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工作。

华癸莲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老龄、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工作。

张杰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畜牧水产、农机、供销、林业、水务、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物价、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

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市气象局、乐昌烟草专卖局工作。

备注：

邹有胜 市委副书记。根据市委分工，负责“三农”、乡村振兴工作。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1〕35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乐昌市 2021-2023 年河道管理范围（2021 年廊田片区）划定成果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乐昌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划定了廊田片区等 20 条河流、灌溉渠道管理范围，现将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予以通告。

一、划界范围

本次划界范围为廊田片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及灌溉渠，总划界长度 133km。

二、划界标准

本次廊田片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及灌溉渠管理范围划界标准参照《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韶关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划定：

1. 有堤防河道

以堤防背水侧堤脚线为基准线，往外延伸 5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2. 无堤防河道

（1）有护岸河道。以河道两岸护岸结构外边界起，各向外延伸 5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2）无护岸河道。穿越城镇、村庄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按现状河岸线外延 5m 确定。其它情况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或按现状河岸向外延伸 10m 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3. 渠道

渠道管理范围为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的用地。无明显背水侧坡脚的渠道以渠道结构外边界为管理范围边界线。

三、河道管理范围

1. 廊田片区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有堤防河段：左右两岸堤防背水侧堤脚线外延 5m 为河道管理范围；
2. 无堤防但已建护岸或规划护岸的河段：左右岸现状护岸轴线往外偏移 5m 为河道管理范围；
3. 无堤防无护岸且穿越城镇、村庄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按现状河岸线外延 5m 确定；
4. 无堤防无护岸且穿越基本农田河段：现状河岸向外延伸 10m 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5. 渠道管理范围为渠道两岸结构外边界线之间的范围。

四、河道管理要求

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经营活动，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此通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附件详见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发函〔2021〕65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乐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快速、有效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将乐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工作职责

全面落实中、省、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全局性风险，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党委、政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二、指挥部组成机构

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局长担任。

专项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舆情处置组等9个工作小组。

（一）成员单位包括：

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产业园、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乐昌供电局。

（二）指挥部及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郭 葳 副市长

副总指挥：黄常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局长
成 员：曾培伟 市纪委监委
龚猷学 市政府办公室
杨会标 市委宣传部
赖俊奇 市人民武装部
蔡银杏 市产业园
张超球 市发改局
华癸莲 市教育局
朱长林 市工信局
李 洋 市公安局
陈嘉强 市民政局
周 毅 市司法局
连旷怡 市财政局
欧多纯 市人社局
邹坚峰 市自然资源局
何毅华 市住建管理局
陈世军 市交通运输局
陈昌树 市水务局
邝贤松 市农业农村局
周杏林 市文广旅体局
余秀芬 市卫生健康局
王小勇 市应急管理局
李卫东 市市场监管局
黄志雄 市林业局
吕艳涛 市消防救援大队
李 非 市气象局
沈炳华 乐昌供电局

三、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可根据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要求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有关股室、环境监测站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视情况从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四、指挥部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第一时间启动全市应急响应,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领导系统内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联系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工作;

2. 坚持把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到首位的原则,根据专家建议,科学决策,处置市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情况,负责批准启动本预案,批准应急状态结束,对外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3. 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应急资金、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对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设置、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等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分管市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掌握情况,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资源与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5. 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6. 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与管理;

7.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 组织有关部门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人员职责

总指挥: 全面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下达应急指令;召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会议;根据事故性质、规模、地理位置等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或由总指挥授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全面应急处置指挥、协调、决策和下达应急指令。

指挥部其他成员: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

领导小组非市领导级成员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有关单位相应负责同志自然递补,

并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时报备。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2021〕51号

关于印发《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人：潘玲；

联系电话：0751-5559997。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 工匠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进一步加快乐昌乡村工匠人才培养，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要求，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搭建烹饪技能展示平台，培育高技能人才，加速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组织机构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由乐昌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主办，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联合承办，乐昌市总工会、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乐昌市融媒体中心作为协办单位，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韶关市餐旅烹饪协会作为技术指导单位，并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

（一）组委会

主 任：华癸莲 乐昌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张建国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欧多纯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锦洪 韶关市餐旅烹饪协会名厨委副主任、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会长

成 员：白深云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长

唐德平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主任

杨新荣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小兰 乐昌市总工会副主席

韩秋阳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周 赞 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潘 玲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股长

黄英娟 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赛务组、后勤组、裁判组、仲裁组等相应机构，统筹组织本次竞赛。

（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组委会工作方针、方案及要求，策划和安排大赛的开、闭幕仪式，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核和审定竞赛技术文件，指导和协调各组的竞赛组织工作。

主任：杨新荣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潘玲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股股长

黄英娟 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秘书长

成员由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乐昌市总工会、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分别派出指定工作人员参加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各工作组负责人

赛务组组长 陈锦洪（市餐旅烹饪协会会长）；

裁判组组长 邓祖荣（竞赛裁判长）；

后勤组组长 黄英娟（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仲裁组组长 杨新荣（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各工作组成员另定。

三、竞赛项目、标准、组别

（一）竞赛项目：中式烹调师

（二）竞赛标准：以《国家职业标准》中的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工）标准为依据，结合实际工作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组织命题，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附件1）。

（三）参赛组别：个人组

四、竞赛选手资格

参赛选手为乐昌市所辖餐饮企业、酒店、宾馆、院校、灵活就业人员、个体户、农村劳动者，学历不限，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取得中式烹调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从事相应职业5年（含）以上的从业人员，全日制在校生除外，报名人员有取得中式

烹调中级工优先，已取得中式烹调同等级别或以上的人员不参加与此次竞赛。

五、竞赛方式

(一) 竞赛初选。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报名选手进行制作菜品初审，选出选手参加竞赛。具体要求：

1. 入选选手集训地点：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培训室(乐昌市站北路工业大道22号乐昌市土产公司农综合服务大楼三楼)，具体入选名单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选确定，并统一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www.lechang.gov.cn>)公布。

2. 竞赛时间地点：2021年12月13日(理论考试)地址：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培训室(乐昌市站北路工业大道22号乐昌市土产公司农综合服务大楼三楼)；12月14日(实操考试)地址：乐昌市华城国际酒店(人民中路2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竞赛公布指定菜食材的主料均由竞赛组委会提供，自选菜食材的主料和其余辅料由选手自行准备。

4. 竞赛所有菜品食材均为乐昌特色食材，选出参赛的选手制作的菜品，必须要填写菜品登记表，并描述作品特点和主辅料。

5. 选出的竞赛选手厨师工服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并自带所有菜品辅料和器皿。

6. 为提高各决赛选手的烹饪技艺，组委会组织选手在11月30日集中1天进行烹饪实训，届时聘请中国烹饪大师现场传授烹饪技能和制作指导。

(二) 竞赛为个人决赛，并以操作技能为主。竞赛排名以个人操作技能和理论知识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操作技能成绩占70%、理论知识成绩占30%)。

1. 操作技能的竞赛内容和要求见竞赛技术文件(附件1)。

2. 理论知识考核采用闭卷纸笔作答方式。

六、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竞赛(理论)时间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地点设在：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培训室，地址：乐昌市站北路工业大道22号乐昌市土产公司农综合服务大楼三楼。

(二) 竞赛(实操)时间定于2021年12月14日(全天)，地点设在乐昌市华城国际酒店，地址：乐昌市人民中路28号。

七、奖励办法(竞赛只设置个人奖)

(一) 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竞赛的选手，

实操技能、理论知识成绩均合格，按技能等级有关要求申请核发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相关证书不重复颁发。

（二）颁发奖牌证书。为鼓励从业人员努力提升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的技艺水平，竞赛组委会对参加本次竞赛优秀选手，颁发奖牌证书。

（三）颁发奖金，以资鼓励。竞赛组委会对竞赛综合成绩排行前10名的选手，第一名颁发奖金2800元，第二名颁发奖金1800元，第三名颁发奖金1000元，第四至第十名各颁发奖金800元。其他参赛选手各颁发奖金500元。

八、比赛程序

（一）参赛报名方法

1. 报名参赛者按规定填写《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个人报名表》（附件2），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菜品登记表》（附件4）、③本人大一寸免冠白底彩照1张和电子相片（照片文件名称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如有字母必须大写。源文件必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或JPEG格式，白色背景，大于10K，小于40K，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并到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

2. 参赛选手由个人直接或单位推荐报名，按指定参加选拔比赛；获得竞赛资格的选手在竞赛期间的食宿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

3. 获得竞赛资格的选手进行1天集训，时间安排在2021年11月30日，地点设在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培训室（乐昌市站北路工业大道22号乐昌市土产公司农综合服务大楼三楼）（联系人：陈锦洪），届时邀请中国烹饪大师现场指导，传授烹饪理论知识和制作技巧。

（二）竞赛选手的资格审核由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安排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具体赛程将在竞赛前发布《竞赛指南》给予指引。

（三）竞赛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7日—11月23日（参赛人数35人额满即止）（上午8:30—11:30/下午2:30—17:30）

报名地点：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乐昌市站北路工业大道22号乐昌市土产公司农综合

服务大楼三楼)

(一) 竞赛选手须知

1. 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工位号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 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 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 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如有违规,取消比赛资格。

(二) 赛场规则

1. 考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进行。
4. 竞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九、裁判组织

由竞赛组委会推荐八名中式烹调师的考评员,并经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核准委派组成竞赛裁判组,负责竞赛理论、实操命题,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和竞赛结果核实等工作。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负责竞赛命题组卷制卷工作,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实施理论考试。

十、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设施，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必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给当事人。

（二）仲裁

1. 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保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聘请市公证处两名公证员和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副主任共同组成组委会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所有进行申诉的仲裁和公证竞赛成绩。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十一、其他

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组委会。

- 附件：1.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技术文件
2.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个人报名表
3.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菜品登记表
4.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作品说明表

附件 1:

2021 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 技能工匠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 竞赛项目

竞参赛形式：个人赛

竞赛工种：（粤菜师傅）中式烹调师

竞赛等级：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竞赛的选手，实操技能、理论知识成绩均合格，按技能等级有关要求申请核发三级（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

(二) 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个部分。

1. 理论知识考核

理论知识按本工种三级（高级）标准的相关知识命题，采取纸笔闭卷作答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90 分钟。

2. 操作技能竞赛

操作时间为 90 分钟，不设场外加工。要求每名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运用粤菜烹饪技法，独立烹制规定菜肴和自选菜肴共两款热菜。其中：

一、规定菜肴：麒麟生鱼（另芡），由大赛组委会提供生鱼 1 条，重约 1250 克；三文治火腿 200 克、冬菇 100 克，生粉适量。成菜统一用 16 寸白色长碟（腰碟）盛装摆盘。

1. 作品要求：

(1) 生鱼起肉成率和利用率高。

(2) 作品不得添加任何饰物，必须用场内提供的白色碟盛装展示，另备 2 人量装尝试碟供裁判员品鉴评分。

2. 作品标准：

- (1) 刀工整齐, 排列有序, 色泽鲜亮, 肉嫩味鲜。
- (2) 符合该菜规格要求, 刀工均匀, 大小恰当, 整体形格完整、美观。
- (3) 料头正确、均匀, 份量适当。
- (4) 芡汁、芡色准确, 稀稠适宜, 光泽度好。

二、自选菜肴：必须使用乐昌市本地出产的食材粗料精做作自选菜肴。

1. 作品要求：

(1) 由参赛选手自备食材、特殊调味料和无企业标识的盛装餐具器皿, 经检录后携带进场参赛, 自选菜肴烹调技法不得重复规菜肴已使用的烹调方法。

(2) 自选菜肴不能重复使用生鱼作为食材原料, 不得使用高档食材原料, 如: 干鲍鱼、海参、鱼翅、燕窝等高档食材。

(3) 作品应体现粤菜烹饪的工艺性、时代性、绿色环保, 菜品有创意, 色泽自然, 型格美观, 符合现代餐饮市场销售的需求。

(4) 菜肴主盘 1 份 (8 人量/份), 或位上菜 8 份, 以供展示交流; 另备 2 人量装尝试碟或位上菜 2 份供裁判员品鉴评分。

(5) 菜肴盛器内的点缀装饰物必须是可直接食用, 可在场外加工后经现场裁判检查后方能携带进场, 所有装饰物必须在场内摆放装盘。

(6)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一切食物, 严格按国家规定范围内控制使用食用添加剂, 违反者不予评分。

二、成绩评定办法

(一)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属下的裁判组负责。

(二) 理论知识考核由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与计分。

(三) 操作技能竞赛的评判以作品实效为依据。中式烹调的评判标准按口味、质地、造型、色泽、创新、营养卫生等六部分进行评分, 满分为 100 分。并强调食品安全、讲究营养健康; 体现韶关特色和企业品牌食品, 鼓励实用性和合理创新, 但必须要有市场价值 (包括制作工艺、销售对象、可食性、观赏性)。不使用国家保护的动植物食材, 不违规使用添加剂。

三、竞赛场地与设备

(一) 理论知识竞赛在标准教室进行。

(二) 操作技能竞赛在指定场地进行。除规定菜肴主料外, 其它食材、特殊味料、盛装器具等均由选手自备携带入场参赛。

1. 赛场只提供常规的设备、工具有炒炉、蒸柜、炒镬、勺铲、油煲、砧板等常用工具, 其余设备、特殊工具自带。

2. 自选菜肴所用的餐具器皿一律自带。餐具表面不得带有任何企业标志, 但可以在底部贴上企业名称, 以便赛后领回。

3. 赛场只提供一般的调味料, 有食用油、精盐、味精、生粉、白糖、生抽、老抽、胡椒粉、麻油、白醋、茄汁、隐汁等。

4. 选手自带设备、工具、食材和调味料等自备物品进入赛场前由裁判组检查, 确认没有超出本次竞赛要求、范围和标准之后方可进场参赛, 违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四、竞赛细则

(一) 竞赛规则

1. 理论知识竞赛

(1) 参赛选手须在竞赛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验证入场, 按座位上序号对号入座。并将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迟到 30 分钟者, 取消竞赛资格; 竞赛开始 30 分钟后, 选手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2)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的原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 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 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3) 参赛选手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 保持安静, 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 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 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4) 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5) 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6)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 完全服从裁判安排, 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 请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

2. 操作技能竞赛

(1) 操作技能竞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 按竞赛要求听从现场裁判员的指挥, 独立完成竞赛品种。

(2) 参赛选手要准时入场, 佩戴选手证, 穿整洁的工衣, 戴工帽, 手上不留长甲,

不佩戴饰物，不在赛场内吸烟，逾时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3) 选手所带原材料须在检录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携带入场参赛，违例者将作扣分处理。

(4) 烹调参赛原材料可以是净料进场。宰杀、分割、洗涤、剁茸、干料涨发等半制品的加工可在场外进行，除此外不允许场外加工；原料的动刀成型、调味腌制、加温成熟等操作过程必须在场内进行。

(5) 菜肴所有原材料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原材料和各种合成色素、添加剂等，违者均取消参赛资格。

(6) 菜肴的装饰物均可在场外加工成型，但必须在场内拼摆装盘。

(7) 参赛的一切餐具器皿不得带有本企业的名字和标识，否则以作弊论处。

(8) 选手操作完成后，要清理干净现场，才能离去，否则酌情扣分。

(二) 竞赛现场操作违例扣分办法

参赛者必须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凡有下列行为者，均作扣分处理：

1. 参赛者不遵守个人饮食卫生条例要求，衣着不整洁，不戴发帽，操作时吸烟等违例行为的，酌情扣减 1—5 分；

2. 超时扣分：烹饪竞赛超过时限的，每超 5 分钟内扣减 1 分，以此类推，超过 20 分钟的则取消该作品的竞赛成绩。

3. 烹饪竞赛食物生熟不分，工具不整洁，乱扔下脚料，不搞工位清洁卫生等，酌情扣减 1—5 分；

4. 烹饪竞赛失饪重做或挪用他人已加工的原料、汤汁、成品的，该作品不予评分。

本竞赛技术文件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1 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个人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贴相片处 大一寸白底彩照
身份证号码						文化 程度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工作年限				
参赛服装尺寸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XXXL <input type="checkbox"/> XXXXL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地址				现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等级				
个人简历	主要工作履历:							
所在单位 意见	(请注明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现行的岗位职业工种, 工作表现和技术能力综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晓大赛通知的全部内容, 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并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和服从主办方和承办方的统筹安排。

签名确认(亲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菜品登记表

选手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是否有职业资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参赛作品内容	规定菜肴名称				
	采用烹调方法		味型		
	作品特色:				
	主要原料:				
	自选作品名称				
	采用烹调方法		味型		
	作品特色:				
	主要原料:				
审核意见	<p>大赛组委会指定机构（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组委会制表

附件4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作品说明表

以下内容由参赛选手填写（一菜一表）：

选手姓名		选手证编号		工位号	
单位名称			参赛场次		

.....密.....封.....线.....

作品质量标准卡

作品名称		
项 目		中式烹调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菜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菜肴
质 量 标 准	用料	1、主料： 2、辅料： 3、特殊调料：
	成品标准	4、质感： 5、味感： 6、观感：
	风味特点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品种编号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报名处，一份竞赛时交评判。

2021年乐昌市“乐峡杯”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组委会制表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任命：

陈小平同志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才洪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李 斌同志任市公安局坪石河西派出所所长。

罗绪军同志任市公安局秀水派出所所长。

陈 琳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

邝玉忠同志任乐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任命：

袁瑞峰同志任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

李龙彪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免去其市招商办主任、市口岸局局长职务。

马建民同志任市科技局局长。

朱裕超同志任市招商办主任、市口岸局局长。

沈建军同志任梅田办事处主任。

朱长林同志不再担任市科技局局长职务。

李 杰同志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白秀雪同志（女）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毛同志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科科长，其管委会办公室（公共事物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丘志春同志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科科长，其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 敏同志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科科长，其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欧建基同志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科科长，其管委会企业服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吴进波同志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主任，其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毛伊仁同志（女）挂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1年）；

谢澈澈同志（女）挂任市审计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

盛军同志兼任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市政府2021年10月免去：

免去吴才洪同志的市公安局坪石河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斌同志的市公安局秀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良华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2021年12月免去：

免去朱裕超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世旭同志的梅田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杰同志的梅田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超球同志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